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詠霖

許勝閔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43號、113年度營他字第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詠霖（TELEGRAM暱稱「順金通」、
「山海經」）、被告許勝閔（TELEGRAM暱稱「順金通」）與
同案被告林鈺崑、張晏宸、呂偉誠、郭桓岫、OOI BOON SEN
G、李宥歲、許博翔(均由本院另行審結)、陳珮育及其他真
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
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7月份，透過通訊
軟體LINE暱稱「艾蜜莉」、「林嘉義」、「W8 巧匠智
囊」、「經豐投資」之人，傳送訊息予洪惠珍，向其佯稱加
入「JFTZ」APP操作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洪惠珍陷於錯
誤，與之約定面交投資款項，被告陳詠霖、許勝閔則為下列
犯行：

(一)陳詠霖、許勝閔在「外務專員NO.5」群組內指示同案被告
林鈺崑擔任車手，林鈺崑遂依指示先自行列印「經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上載有姓名：趙良平）、「經豐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後，於113年9月6日13時許前

01 往嘉義縣○○鄉000號之統一超商二竹門市，配掛上開工
02 作證，佯以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趙良平」名義取
03 信於洪惠珍，交付蓋有偽造「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4 文、「趙良平」簽名之收據予洪惠珍，收取洪惠珍所交付
05 之新臺幣(下同) 2,600,000元，林鈺崑再於面交地點附近
06 某公園將款項交付張晏宸，由張晏宸持款項前往臺中市並
07 將其放置於某車輛下方，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

08 (二)洪惠珍分別於113年8月29日10時05分許、9月2日11時55分
09 許，各匯款300,000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0 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內，嗣陳詠霖、許勝閔遂指示陳珮育於113年8月29日10時
12 57分許、9月2日12時22分許，自上開帳戶內提領各1,200,
13 000元，提領後並均將款項交予許博翔，以此方式掩飾上
14 述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6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7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
18 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
19 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
20 數法院，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諭
21 知不受理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又所稱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
23 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

24 三、經查：

25 (一)被告陳詠霖、許勝閔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6889、31558號於114年9月2
27 6日追加起訴，該案後於114年6月30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
28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261號判決（尚未確定，下稱前
29 案），有起訴書、判決書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30 (二)前案判決附表編號3之被害人洪惠珍與本件被害人相同，
31 詐騙方式、被害時間、被害地點、被害金額亦均相同，為

01 同一案件。而本案是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2 訴後，於114年10月1日繫屬本院（詳見本院卷一第3頁之
03 本院收狀戳章），繫屬日期在前案之後，揆諸上揭規定，
04 本件是對於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重行起訴，本院繫屬在
05 後，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06 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陳昱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